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0900-JZCG-K2025-0059项目名称为2026-2027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盐城市精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595.46万元，资产总额为380.4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2026-2027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盐城市精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595.46万元，资产总额为380.4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盐城市精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8日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 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